

(上接B074版)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2.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限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计划的份额;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按名下的份额比例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除条件、股票限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除条件、股票限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所规定的税费;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和范围;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的控制和隔离措施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员工固有资产混同。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服务、咨询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缴、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计划即可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缴,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前,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取得的公司已完成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应的股票锁定期相同。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授予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6.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交易出现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存另行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 8.如发生股东大会未约定的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三、持有人权益处置

-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并终止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及已持有持股计划相应的权益份额;其中,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出资金额,下同),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追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出资金额与净值(以管理委员会委员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孰低原则确定。
 -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②重大失信、违规;
 - ③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其他因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制度,或违法违规等,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的原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原则确定。
-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持有人按照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 4.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 5.存续期内,持有人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管理委员会有权于持有人的份额收益款项或份额收回价款中抵扣相关损失赔偿款项。

六、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1年4月将持有的股票0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有的股票。经测算,假设该员工持股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8.15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2,264.7万元,该费用在公司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2021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摊销费用	10,316.18	10,563.68	10,384.61	10,999.8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的当日应向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与该下属企业或其用工期间所签订的承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其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该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安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生效通过生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12月25日13: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恒生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其他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视为该表决权在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除非有特别说明,否则每项议案须分别表决才能生效。

(六) 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周三)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周三)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恒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顾先生

电话:0571-28829702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邮编:310063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海建圣先生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6%),具体详见公司发布2020-036号公告。截至2020年12月8日收盘,蒋建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2020年12月8日,蒋建圣先生向上市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9日至其减持计划结束(2020年12月28日)将不进行减持操作,故本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序号	非重要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建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61,806	1.92%	IPO前取得,2,09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77,806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蒋建圣先生承诺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28日不进行减持操作,故本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股东姓名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竞价/大宗/协议)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净收益(万元)	当前持股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建圣	180,000	0.0172%	2020/12/8	竞价	106.96-114.3	19,701.8726	已实现	19,077,806	1.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是/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是/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蒋建圣先生承诺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28日不进行减持操作,故本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9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5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262957127.5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此前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针对《深圳中院裁定冻结华讯方舟(2019)深国仲涉外发7319号》,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已向广东省深圳中院申请解除冻结,公司正在计划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冻结;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华讯科技《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2019)深国仲涉外发7319号》及对应的《(2020)粤03执6801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一案,公司通函并承诺如下: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通知书》(2019)粤03执167号》,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在仲裁过程中,已申请了诉讼保全,其中,对我公司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已查封、冻结的财产有:

1、冻结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市分行开设的442015011000625****账号内的资金,实际余额为15,288,739.89元;(为2020年4月14日数据,现账户实际余额为15,323,803.36元);

2、冻结我公司在深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9000243****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金额为(为2020年4月14日数据,现账户实际余额为844,628.10元);

3、冻结华讯投资在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0002974****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37,871,767元(为2020年4月14日数据,现账户实际余额为55,180,148.69元)

4、查封华讯投资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107国道与西乡大道交汇处天谷大楼A区184套房房(不动产权证:深罗字第(2019)宝安010号)。根据备案的销售价格,估算价格为417,368.27元。

以上均为查封,估算总额为488,734,851.14元。如最终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执行,则上述冻结的财产将首先用于偿还华讯科技债务,我公司同意配合债权人将184套房产通过拍卖、变卖或折让,偿还债务。

(2019)深国仲涉外发7319号《执行裁定书》显示的应付金额为:货款本金492,513,724.17元;利息6,323,624.91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199,254.4元;律师费480,000元;仲裁费3,548,476元;合计602,367,779.16元。

上述查封资产用于偿还天浩投资债权,偿还完毕后预计差额为13,632,928.02元,按照裁定书所示贵公司需承担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则需赔偿6,816,464.01元,现我公司对你公司债务资助总额为401,301,402.44元,足以覆盖该差额。(注:根据公司2019年7月11日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逾期履行的公告》,2020年3月28日披露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告)为华讯科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函内容已涉诉,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终3328号》及相关文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01,063,722.30元。华讯科技已于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即华讯科技对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3亿元),如后续诉讼裁决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按

照协议约定进行抵消。根据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公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经公司初步自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华讯科技应补偿现金总额为18,050.44万元,华讯科技已于2016年5月30日支付现金补偿金额7,671.34万元,扣除已补偿金额,本次华讯科技应补偿现金方式补偿金额为10,379.10万元。华讯科技将优先以公司对其的应付账款予以补偿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我公司承诺,如因该仲裁案件导致需上市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将优先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此外,天浩投资首次诉讼还有:(1)冻结华讯投资所持有的我公司3.3199%的股权;(2)冻结我公司所持华讯投资100%股权;(3)冻结我公司所持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6%的股权。以上均为查封。上述三家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86.98亿元、0.18亿元、0.46亿元(均未经审计),以上均可以作为偿还债权人债务的资产。

(三)上海市虹口区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10月23日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涉外发7319号》《裁决书》及2020年11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深国仲“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执6801号》《执行裁定书》中有关公司须对外承担的法律责任出具法律意见书:

1.天浩投资出具的关于豁免公司担保责任的《告知函》具有法律效力

在天浩投资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真实有效且不存在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天浩投资豁免公司的担保责任,属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2)根据《裁决书》,公司本次法律责任应为补充赔偿责任

根据《裁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当就朝奇科技对天浩投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之二分之一承担责任。因此,天浩投资应先向朝奇科技主张债权,确定朝奇科技不能清偿后,天浩投资方能要求公司在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数额为朝奇科技不能清偿债务总额的二分之一。

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作为连带清偿责任人,在债务清偿中与主债务人朝奇科技同一顺位,天浩投资有权选择要求朝奇科技、华讯科技以及华讯投资任何一方单独和/或共同承担相应责任。(1)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且无法确定朝奇科技不能清偿债务具体数额及(2)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清偿优先偿还该债务且法院已保全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488,734,851.14元财产的情况下,法院一般考虑优先履行朝奇科技、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上述查封冻结的财产,在前述财产不足以偿还《裁决书》所确定债务时,再执行公司的财产。

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作为连带清偿责任人,在债务清偿中与主债务人朝奇科技同一顺位,天浩投资有权选择要求朝奇科技、华讯科技以及华讯投资任何一方单独和/或共同承担相应责任。(1)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且无法确定朝奇科技不能清偿债务具体数额及(2)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清偿优先偿还该债务且法院已保全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488,734,851.14元财产的情况下,法院一般考虑优先履行朝奇科技、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上述查封冻结的财产,在前述财产不足以偿还《裁决书》所确定债务时,再执行公司的财产。

2.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1)在天浩投资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真实有效且不存在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天浩投资豁免公司的担保责任,属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2)公司本次法律责任应为补充清偿责任,天浩投资应向朝奇科技主张债权,并确定朝奇科技不能清偿债务金额;(3)如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查封冻结的财产拍卖变卖所得金额为488,734,851.14元且该等款项向天浩投资清偿,剩余债务合计约13,632,928.02元,按照《裁决书》公司仅需承担不能清偿部分之二分之一,即约6816464.01元。

(四)综合法律顾问意见及华讯科技说明,公司说明如下:

发展情况以及宏图地产的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公告披露,三胞集团和宏图地产承诺,自本次增资实施之日起的五年内,三胞集团将按照约定的价格收购南京新百持有的宏图地产全部股权,或者由宏图地产按约定的价格回购南京新百持有的宏图地产全部股权。同时,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三胞医疗)60%的股权质押给南京新百作为履约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徐州三胞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2)徐州三胞医疗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3)徐州三胞医疗60%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其他抵押情形,南京新百作为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可能劣于其他方式;(4)结合上述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对于该笔投资的具体实施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新百显示

2.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19亿元,占总资产的62%。同时,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南京新百曾以持有新百地产的10.34亿元债权对新百地产进行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百地产“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前期公司对其实施债权转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本及对宏图地产增资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是否间接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2)公司短期内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债转股并出售,导致丧失债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核查公司与新百地产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等

事项。请全体董监高发表意见。

3.关于宏图地产

公告披露,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宏图地产净资产账面价值4.06亿元,评估值19.65亿元,评估增值率284.34%。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徐州三胞广场—2至5层商场大幅增值,其账面价值5.9亿元,以市场和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0.1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宏图地产是否拥有徐州三胞广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2)徐州三胞广场的权利受限情况,包括是否存在抵押、抵押金额、抵押权人、到期日等;(3)结合徐州三胞广场商铺不同经营模式(如租赁或销售等)所占比例和现金流量特征,说明以市场法对其定价的合理性;(4)徐州三胞广场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可交易面积的位置、面积、单价、成交时间及具体调整因素,三胞广场商业历史年度具体销售额、面积等,说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5.评估报告显示,宏图地产已有多笔债务逾期,三胞集团所持其90%股权已被多次轮候冻结,同时,宏图地产还存在因未及交付标的,导致部分购房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违约的情形,但本次评估均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未考虑多种风险因素前提下进行估值,宏图地产评估值是否公允;(2)本次交易价未考虑上述风险,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评估师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发表意见。

6.宏图地产审计报告显示,2020年10月28日,三胞集团受让南京冠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雷)对宏图地产的债权,金额为4.01亿元。10月31日,三胞集团以上述债权对宏图地产进行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说明与本次宏图地产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其他

7.公告披露了宏图地产母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前十个月的主要财务指标。请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补充披露宏图地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请贵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本同函函,并于2020年12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同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要件要求组织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反馈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向关联方增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增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2020】126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盘后,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百地产100%股权为对价向宏图地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南京新百将持有宏图地产46.31%的股权。宏图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公告披露,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100%股权为对价,向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增资。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持有宏图地产46.31%的股权。宏图地产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29.57万元,2019年末为-3.28亿元,2020年1-10月净利润为-6585.24万元,2019年为-6453.7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宏图地产持续亏损的原因,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新百地产目前的业务

发展情况以及宏图地产的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公告披露,三胞集团和宏图地产承诺,自本次增资实施之日起的五年内,三胞集团将按照约定的价格收购南京新百持有的宏图地产全部股权,或者由宏图地产按约定的价格回购南京新百持有的宏图地产全部股权。同时,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三胞医疗)60%的股权质押给南京新百作为履约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徐州三胞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2)徐州三胞医疗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3)徐州三胞医疗60%股权质押是否存其他抵押情形,南京新百作为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可能劣于其他方式;(4)结合上述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对于该笔投资的具体实施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新百显示

2.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19亿元,占总资产的62%。同时,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南京新百曾以持有新百地产的10.34亿元债权对新百地产进行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百地产“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前期公司对其实施债权转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本及对宏图地产增资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是否间接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2)公司短期内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债转股并出售,导致丧失债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核查公司与新百地产是否存在其他